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蕭秀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睿紘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,000 元【計算式： $2,000\text{m}^2 \times 2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,600,0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54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000 元，尚應補繳44,5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，及被告鍾睿紘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